曝光台

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厂被点名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5月12日,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消息,向社会公开3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焚烧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消息显示,2020年7月,生态环境部通过大数据分析向有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移交了一批焚烧厂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接到线索后,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浙江省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郑州荥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焚烧厂环境违法行为属实,并分别处以28万、82万和15万元罚款。具体如下:

浙江省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7月2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1号焚烧炉炉温低于850℃且该焚烧厂自主标记为"烘炉"期间投加垃圾(《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炉温≥850℃时才可投入垃圾)。该行为违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0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对该焚烧厂处以28万元罚款。

山东省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7月2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3台焚烧炉炉温低于850℃且该焚烧厂自主标记为"烘炉"期间投加垃圾(《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炉温≥850℃时才可投入垃圾)。该行为违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结合违法情形综合考虑,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焚烧厂处以82万元罚款。

河南省郑州荥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7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对该焚烧厂现场检查,发现该焚烧厂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将数据异常(实际污染物排放超标)时段标记为"故障"。该行为违反《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对该焚烧厂处以15万元罚款。

消息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556家焚烧厂通过生态环境部建立的统一平台向社会主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2021年第一季度,全国焚烧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5项污染物日均值和炉温数据(1日内5分钟均值炉温不达标不超5次)全部达标。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开展大数据分析,组织各地依法查处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对虚假标记逃避监管、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持续严厉打击,形成高压震慑,不断增强焚烧厂自我守法意识,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

上接1版

整治逃税油品势在必行

"我们在近期调研时看到,很多省的国道上都出现了4元多一升的柴油。每升比正常的市场价格低了1—2元钱。很多都是在一些大的正规加油站出现,包括一些还算有名气的企业的加油站。"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董秀成看来,不管是不合规经营还是逃税漏税,隐性油品对整个成品油市场都是一种破坏,造成了市场竞争的不公平。"合规经营的企业成本高,不合规经营的成本低,两者并不站在同一个竞争起点上,这就是对市场最大的破坏。"

郭焦锋也表示:"规避、偷逃消费税的油品会造成成品油市场混乱。按理说,大家都应该依法依规经营,不法企业偷逃或刻意规避消费税,逐渐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对合法经营的企业不公平。"

这种负面效应已开始在市场上显现。

"今年以来,主营单位的柴油销售异常困难,很多单位销售量同比下降了一半以上,客户突然没了。隐性资源相当于用极高的优惠侵占了正品市场,正规经营活不下去,无论是对市场秩序还是对整个经济运行,都有比较深层的危害。"李振光说,"正品市场份额加速流失,逼得大家也都去买没交税的油,最后大家都回不到正品市场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隐性资源中,有一小部分是质量不达标的。"比如进口轻循环油调和成的柴油,它的硫含量可能只相当于原来国三、国四的水平,对环境的危害很大。"李振光指出。

"大部分油品通过调和的手段很容易达到环保部门、质量部门的标准,但标准范围之外的一些指标差于主营炼厂产品是普遍现象,肯定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郭焦锋表示。

此外,尹强指出,大量隐形油品流通于市场,还造成国家统计数据失真,这会导致国家对宏观经济走势产生误判,对下一步经济活动安排造成影响。"例如,去年基本上判断汽柴油市场是在萎缩,但是加上市场上不收税的隐性油,其实是在增加的。"

专家建议征税环节后移

针对当前的种种问题,在多位受访专家看来,将消费税由生产端后移至消费端,或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

"现在成品油消费税是在炼厂收的,这个环节抓不住的话,大量资源就会流向市场,造成市场混乱。"李振光表示,"要么在现有基础上加大管理力度,要么将消费税后移。其中,后移是大趋势,应该加快推进。"

郭焦锋也建议:"把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从进口和生产环节后移到消费环节,相当于监管任务落到了各个地方政府。同时,成品油消费税可由中央税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让地方对相关税收的监管更有积极性。"

据了解,目前多个省市加油站都安装了税控系统云平台,能够实时监测加油量,使当地汽柴油消费量能够更真实、全面地体现。另外,由于这些数据可在税控系统里体现,因此能够为将来实现成品油消费税后移提供现实基础。

董秀成也认为,成品油消费税最终还是应回归到消费税的本质,在消费端通过税控系统重点监控加油站,但消费税后移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解决措施。"目前全国有十万多家加油站,相较于炼厂,带来的监管压力会更大,这就更需要常态化的监管。"

"从政府监管角度讲,应该有一个覆盖全部产业链的大数据系统,进行现代化、全链条、可追溯的全方位信息化监管。目前我们的信息化监管只在个别环节运用,并且是按品名收费,监管的空白点很多。"尹强表示,"从原油到装置进料,包括出来了哪些组分、销售出厂哪些产品、去向哪些客户,都应该记录在案,实现产品流向、油品资源整体的掌控。最终形成一个长久的治理体系,进行常态化管理。"

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来了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通知,将引导新能源项目10%的预计当期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竞争上网。这是我国首次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市场化交易

■本报记者 姚金楠 赵紫原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引导新能源项目10%的预计当期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竞争上网,市场化交易部分可不计入全生命周期保障收购小时数。

如何引导?

"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出台的文件中确认了可再生能源参加市场化交易。这意味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也将在可再生能源逐步市场化的环境下完成。"国内某发电企业市场研究人员表示,《通知》对于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具有突破性的引导意义。

"此后,新能源项目在投资前的规划论证中,将不再像过去一样,完全按照固定电价、固定小时数收益的因素去核算,而是要结合市场化因素对项目的接入电价进行预测。"上述市场研究人员强调,不仅是电价预测,在新能源进入市场化交易后,项目的发电优先排序、出力曲线等都将成为收益测算的重要指标。"例如,在项目出力上,只有出力曲线尽可能地靠近需求曲线,项目才会有最优收益。"

10%意味着什么?

根据《通知》,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为预计当期电量的10%。那么这一数值又是如何确定的?对新能源发电项目而言又意味着什么呢?

据记者了解,在首批电力现货市场试点中,已有省份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参与市场交易进行了大规模开放。以甘肃省为例,根据甘肃省工信厅2021年发电量安排专题会议的要求,2021年甘肃省风电、光伏保障性消纳电量总计137亿千瓦时,同年甘肃省新能源最大发电能力目标在415亿千瓦时。据此测算,甘肃省新能源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仅为1/3左右。换言之,约有2/3的电量需要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现阶段,在初期试点过程中,最主要的还是要保障市场主体的收益稳定。即便是对于此次公布的10%的比例,这部分电量是否参与交易,目前市场主体也是可以自主选择的。希望通过这样的试点,特别是在后续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让新能源发电尝试性地在市场上获得回报。"有参与《通知》出台的相关知情人员表示,随着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的推行,目前电力市场对于可再生能源的购买意愿还是比较强烈的。"而且通过前期的调研和测算,相信可再生能源逐步通过市场获得收益的道路是可行的。"

前述研究人员还指出,目前10%的交易比例中并未区分增量和存量项目,对于既有光伏扶贫、光伏领跑者等项目也没有特别说法。"而且随着试点的推进,这一比例可能也会有所调整。特别是在一些可再生能源资源比较富集的地区,放开的规模可能会慢慢增大。"

同时,上述知情人透露,在10%的市场化交易外,剩余90%的电量仍将采取原有方式,"该保障性收购的保障性收购,该国家补贴的国家补贴。"

何为全生命周期保障收购小时数?

《通知》特别强调,市场化交易部分可不计入全生命周期保障收购小时数。

对此,有新能源行业专家指出,"全生命周期保障收购小时数"的概念还需进一步明确。"有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有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那什么又是全生命周期保障收购小时数呢?到底是通过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和电站寿命综合计算得出?还是参考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执行?这一点国家层面还没有明确说明。"

针对这一问题,上述知情人也表示,将参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的规定执行。换言之,合理利用便要保障收购。

此外,针对试点过程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市场化交易竞争上网的相关问题,上述知情人表示,国家层面也在研究出台具体的配套细则,以便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新闻链接

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曾印发《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下称"1150号文"),确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和光伏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根据"1150号文",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核定综合考虑了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同时参考了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将根据新能源并网运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保障性收购电量为最低保障目标,鼓励各相关省(区、市)提出并落实更高的保障目标。

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2020年9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下称"426号文"),明确核定了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426号文"同时强调,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的确定是基于核定电价时全生命周期发电小时数等因素。其中,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52000小时。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2020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10%。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

关注

国家能源局:

对抽蓄建设开展安全专项督查

本报讯 记者**贾科华**报道:日前,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的施工安全监管,4月27-29日,国家能源局对河北易县和山东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开展了"四不两直"施工安全专项督查。

消息显示,本次督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陪伴、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检查方式,现场核查了被检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分包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内容。本次督查过程中共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涉及63项问题,督查组同时将相关问题清单反馈业主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承建单位中电建、中能建集团公司总部,要求各单位要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的闭环整改。

消息还称,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对全国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全面开展"四不两直"施工安全专项督查,切实夯实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全球单体最大水上漂浮式光伏并网

本报讯 5月12日,由中国电建所属湖北工程公司承建的全球单体最大水上漂浮式光伏电站——德州丁庄水库光伏电站一期项目顺利并网发电。

该项目站址位于德州市陵城区西部丁庄乡,丁庄水库为华能德州电厂一、二期供水专用水库。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纳入2019年第一批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投资约8.19亿元,总容量为320兆瓦,为世界单体最大的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被列为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

据悉,漂浮式光伏适用于水体较深的水面,且对水体的本身没有破坏性,环保、节省基础成本、施工周期短。该项目采用远程集控、智能感知、智慧决策等多项创新技术,产业优势突出,示范效应明显。 (电建)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型燃机转入详细设计阶段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国家电投集团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该集团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型燃气轮机工程(简称重燃专项)取得新进展——300MW级F级重型燃气轮机转阶段申请获主管部委批复,正式转入详细设计阶段,标志着我国朝重型燃气轮机自主化目标再进一步。

重型燃气轮机是迄今为止效率最高的热功转换类发电设备,碳排少、启停快、调峰能力强,将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三年来,国家电投所属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燃")作为重燃专项的具体实施单位,全面推行"科研工程化",携手全产业链共建AE(Architecture Engineering,技术集成与实物构造一体化)平台,先后于2019年6月完成型号产品概念设计、2020年12月按期完成初步设计,现正稳步开展详细设计及样机制造。经三年努力,专项启动之初的延误、被动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各项工作步入正轨,为2023年按期高质量完成专项任务奠定了基础。

4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13.2%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5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4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其中,4月份,全社会用电量63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2%。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第二产业用电量44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第三产业用电量10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9%。

1-4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55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2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8%;第二产业用电量170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第三产业用电量4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8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